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 董事資料變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Banro Corporation董事李先生知會，Banro Corporation與主要持份者訂立支持協議以支持資本重整計劃。

Banro重組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實益股東。就董事會所深知，資本重整計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李先生資料更新的其他事宜（如有）。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Banro Corporation董事李恆健先生（「李先生」）知會，Banro Corporation（「Banro Corporation」，連同其位於巴巴多斯的附屬公司，統稱「Banro重組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舉行Banro重組公司債權人會議。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擔任Banro Corporation的董事。

誠如Banro Corporation所披露，Banro重組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商業案件審訊表）(Ontario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 (Commercial List))（「法院」）頒佈的初步命令，依據公司債權人安排法（「CCAA」）開展重組程序。FTI Consulting Canada Inc.已獲委任為監察員，以監察Banro重組公司的CCAA程序。Banro Corporation與代表超過74%申索的主

要持份者訂立支持協議，支持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或四月中進行的資本重整計劃（「**資本重整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法院亦頒令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舉行的Banro重組公司債權人會議，以審議批准資本重整計劃。倘進行，資本重整計劃將涉及（其中包括）對Banro重組公司申索約245百萬美元的和解協議，註銷Banro Corporation現有股份及向若干債權人發行新股份。Banro重組公司的重組程序詳情現時及亦將載於FTI Consulting Canada Inc.的網站<http://cfcanada.fticonsulting.com/banro/>。

Banro Corporation為加拿大黃金礦業公司，專注於剛果共和國（「**剛果**」）Twangiza及Namoya礦場生產。Banro Corporation亦於剛果擁有若干勘探項目及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Banro Corporation的普通股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

Banro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關連。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深知，資本重整計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無法就Banro重組公司的重組程序結果發表意見。

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Banro Corporation董事，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本公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其他資料變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李先生資料更新的其他任何事宜（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江國金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執行董事徐稼農先生，非執行董事楊紅女士，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崔桂勇博士、周奇先生、張磊先生及黃菊輝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煥春博士、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李德泰先生。